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组织实施天山东部天然林保护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

(三) 负责天山东部森林资源管理和后续产业发展等工作；

(四) 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审批；

(五) 负责天山东部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资源和林政管理处、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处、计划基建财务处、森林保护处、组织劳动人事处、监察室、机关党委、工会、退管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2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编制数 494，实有人数 1,474 人，其中：在职 512 人，减少 48 人；退休 961 人，减少 9 人；离休 1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99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02.9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917.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1,98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7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7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13.13
5.单位资金	9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0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5.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626.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603.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6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64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625.28	支出总计	28,625.28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8,625.28	22,902.95	10,917.80	11,985.15						95.70	5,603.98	2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76	1,864.76	1,864.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76	1,864.76	1,864.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2	40.42	40.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05	845.05	845.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9	979.29	97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76	854.76	854.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76	854.76	85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8	32.78	32.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00	452.00	452.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98	369.98	369.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13.13	11,909.15		11,909.15							5,603.9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9.72										9.72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9.72										9.7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7,503.41	11,909.15		11,909.15							5,594.2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7,503.41	11,909.15		11,909.15							5,594.26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02	7,510.67	7,434.67	76.00						95.70		22.6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629.02	7,510.67	7,434.67	76.00						95.70		22.6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84.46	484.46	484.46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742.22	6,742.22	6,742.2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0.00	70.00		7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	6.00		6.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6.34	208.00	208.00							95.70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60	763.60	763.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60	763.60	763.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3.60	763.60	763.6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625.28	10,709.80	17,91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76	1,864.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76	1,864.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2	40.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05	845.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9	97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76	854.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76	85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8	32.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00	452.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98	369.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13.13		17,513.13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9.72		9.72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9.72		9.7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7,503.41		17,503.4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7,503.41		17,503.41
213			农林水支出	7,629.02	7,226.67	402.3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629.02	7,226.67	402.3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84.46	484.46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742.22	6,742.2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0.00		7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		6.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6.34		32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60	763.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60	763.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3.60	763.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90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902.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76	1,864.7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76	854.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09.15	11,90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510.67	7,510.6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60	763.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902.95	支出总计	22,902.95	22,902.95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2,902.95	10,709.80	12,19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76	1,864.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76	1,864.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2	40.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05	845.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9.29	97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76	854.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76	854.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8	32.7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00	452.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9.98	369.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09.15		11,909.15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909.15		11,909.1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909.15		11,909.15
213			农林水支出	7,510.67	7,226.67	284.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510.67	7,226.67	284.0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84.46	484.46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742.22	6,742.2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0.00		7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		6.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60	763.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60	763.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3.60	763.60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0,709.80	10,021.05	688.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9.58	9,119.58	
301	01	基本工资	2,504.89	2,504.89	
301	02	津贴补贴	749.55	749.55	
301	03	奖金	1,331.64	1,331.64	
301	07	绩效工资	1,561.26	1,561.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29	979.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89	520.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44	399.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14	126.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63.60	763.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89	18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75		688.75
302	01	办公费	55.80		55.80
302	02	印刷费	2.32		2.32
302	05	水费	8.89		8.89
302	06	电费	28.15		28.15
302	07	邮电费	23.46		23.46
302	08	取暖费	113.77		113.7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75		19.75
302	11	差旅费	77.53		77.5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	28	工会经费	122.06		122.06
302	29	福利费	109.85		109.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0		35.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		4.5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9		8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46	901.46	
303	01	离休费	15.01	15.01	
303	02	退休费	756.81	756.8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65	129.65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2,193.15		5,909.54				6,283.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654.02		629.91				24.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1.02		601.82				9.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11.02		601.82				9.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611.02		601.82				9.20				
213			农林水支出		43.00		28.09				14.9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3.00		28.09				14.9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40.00		25.09				14.91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00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517.34		447.24				7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7.34		447.24				70.1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17.34		447.24				70.1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17.34		447.24				70.1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555.52		414.32				141.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5.52		394.32				141.2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35.52		394.32				141.2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35.52		394.32				141.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461.26		412.34				48.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1.26		412.34				48.9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61.26		412.34				48.9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61.26		412.34				48.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367.22		320.72				46.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22		320.72				46.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67.22		320.72				46.5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367.22		320.72				46.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4,808.49		697.09				4,111.4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05.49		694.09				4,111.4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4,805.49		694.09				4,111.4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4,805.49		694.09				4,111.4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		3.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00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422.08		1,054.06				1,368.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2.08		1,054.06				1,368.0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422.08		1,054.06				1,368.0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2,422.08		1,054.06				1,368.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614.27		449.77				16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27		419.77				164.5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84.27		419.77				164.5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84.27		419.77				164.5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		3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506.36		360.26				146.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6.36		360.26				146.1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06.36		360.26				146.1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06.36		360.26				146.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584.84		458.04				126.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84		458.04				126.8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84.84		458.04				126.8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84.84		458.04				12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513.75		477.79				3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3.75		477.79				35.96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13.75		477.79				35.9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13.75		477.79				35.96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188.00		18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00		18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88.00		188.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188.00		188.00								

(表7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2.01	112.0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1.56	111.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56	111.56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626.63	5,603.98			5,603.98	22.64			22.64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0.40	10.40			10.4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87.17	387.17			387.17				
	397.57	397.57			397.57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7.91	27.91			27.9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488.48	488.48			488.48				
	516.39	516.39			516.39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3.84	33.84			33.8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8.83	338.83			338.83				
	372.67	372.67			372.67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3.45	33.45			33.45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537.85	537.85			537.85				
	571.30	571.30			571.3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9.58	19.58			19.58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228.80	228.80			228.80				
后勤保障项目、乡村惠民生项目	12.64					12.64			12.64
	261.03	248.38			248.38	12.64			12.64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1.60	1.60			1.6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810.10	810.10			810.10				
	811.70	811.70			811.70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补助	9.72	9.72			9.72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58.19	58.19			58.19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947.20	947.20			947.20				
	1,015.12	1,015.12			1,015.12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9.79	9.79			9.79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84.89	384.89			384.89				
乡村惠民生项目	10.00					10.00			10.00
	404.68	394.68			394.68	10.00			1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4.42	24.42			24.4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0.46	330.46			330.46				
	354.88	354.88			354.88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5.84	25.84			25.84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04.47	304.47			304.47				
	330.31	330.31			330.31				
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36.00	36.00			36.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554.98	554.98			554.98				
	590.98	590.98			590.9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625.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28,625.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917.80 万元，占 38.14%，比上年预算减少 774.85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8 人以及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1,985.15 万元，占 41.8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9.28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95.70 万元，占 0.33%，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3 万元，增长 51.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所属单位苗圃经营收入增加，相应苗圃成本性支出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5,603.98 万元，占 19.58%，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71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 2023 年 12 月下达的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形成的增幅。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64 万元，占 0.08%，比上年预算减少 456.54 万元，下降 95.27%，主要原因是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辦法，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预算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8,625.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709.80 万元，占 37.41%，比上年预算减少 775.85 万元，下降 6.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8 人以及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项目支出 17,915.48 万元，占 62.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3.09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02.9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02.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7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等；卫生健康支出 854.7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等；节能环保支出 11,909.1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等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7,510.6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林草良种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63.6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902.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70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5.85 万元，下降 6.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8 人以及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项目支出 12,19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0.28 万元，增长 1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4.76 万元，占 8.1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854.76 万元，占 3.73%。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1,909.15 万元，占 52.01%。
- 4、农林水支出（类）7,510.67 万元，占 32.79%。
- 5、住房保障支出（类）763.60 万元，占 3.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47 万元，下降 35.73%。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 号），从 2023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6.35 万元，下降 45.18%。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 号），从 2023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7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26.26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48 人，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在职人员减少 3 人，导致行政单位医疗费预算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04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减少 45 人，导致医疗费支出预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9.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38 万元，下降 1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减少 48 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计划，2023 年度安排湿地保护项目 300.00 万元，2024 年未安排此项建设任务。

8、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90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4.38 万元，增长 1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护林防火能力建设、国有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任务增加形成的增幅。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7 万元，下降 1.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公在职人员减少 3 人，导致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6,74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90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支出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1.10万元，下降65.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建设任务减少，导致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形成的增幅。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转由“其他林业和草原”科目安排。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00万元，增长94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由“行业业务管理”科目转至本科目安排形成的增幅。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0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09.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2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8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611.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实施方案对管辖林区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测调查，购置监测调查工具、设备、监测防护用品。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作业设计开展灌水、施肥、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采收种子，培育优良苗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17.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的通知》（新林造字〔2014〕6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439 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对 200 亩小叶白蜡的有害生物防治、除草、浇水、修枝及施肥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35.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61.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67.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805.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植物检疫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板房沟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实施方案对管辖林区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测调查，购置监测调查工具、设备、监测防护用品。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422.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84.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考核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作业设计开展灌水、施肥、除草等田间管理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采收种子，培育优良苗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06.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84.8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13.7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等5个办法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1371号）

预算安排规模：18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天东林管理局负责管理新疆天山山脉东部11个国有林管理分局，对所属国有林管理分局国有森林资源监管负责，并做好监管日常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2.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1.56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8.59万元，下降7.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8.59万元，下降7.1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勤俭节约、节俭开支，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626.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603.98 万元，非财政拨款 22.64 万元，其中：

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5,313.2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森林防火等项目。
2.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81.0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森林防火任务类、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类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3.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湿地补助 9.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植被恢复、自然灾害防治河岸维护和河道疏通，开展科普宣教、科研监测、自然生态教育等。
4. 后勤保障项目、乡村惠民生项目 12.6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惠民项目。
5. 乡村惠民生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惠民项目。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3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此项涉及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1 户单位，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精打细算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13,77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8.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152.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17.14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721.76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714.9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77,357.17平方米，价值41,320.74万元。

2.车辆120辆，价值3,61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8辆，价值1,503.5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8辆，价值135.76万元；其他车辆84辆，价值1,972.26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654.94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30,061.22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5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2,193.15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118.34万元。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985.15 万元，分别为：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11,909.15 万元、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70.00 万元、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208.00 万元，分别为：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 20.00 万元、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支出 188.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8.34 万元，分别为：哈密分局采种制种及后勤保障项目 5.30 万元、木垒分局森林公园成本性支出 7.00 万元、奇台分局保障性苗圃田间管理 10.00 万元、吉木萨尔分局后勤保障及管护所站维修改造项目 36.00 万元、米泉分局后勤保障项目、乡村惠民生项目 12.64 万元、乌鲁木齐南山分局苗圃经营性成本支出 5.00 万元、呼图壁分局林木良种基地经营性成本支出 4.00 万元、呼图壁分局乡村惠民生项目 10.00 万元、沙湾分局乡村惠民生项目、牛圈子老场部井房维修改造项目 27.50 万元、乌苏分局枯立木清理项目 0.9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4年02月26日